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团队成员基本不变，加入至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充分考量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能力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 2020 年至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嘉华，202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中审众环担任。中审众环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团队整体加入至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